

普通高中新课程学科教学与评价指导丛书



普通高中新课程 音乐教学与评价指导

广东省教育厅教研室 编

PUTONG GAOZHONG XINKECHENG

YIN YUE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中新课程语文教学与评价指导

普通高中新课程数学教学与评价指导

普通高中新课程英语教学与评价指导

普通高中新课程思想政治教学与评价指导

普通高中新课程历史教学与评价指导

普通高中新课程地理教学与评价指导

普通高中新课程物理教学与评价指导

普通高中新课程化学教学与评价指导

普通高中新课程生物教学与评价指导

普通高中新课程信息技术教学与评价指导

普通高中新课程通用技术教学与评价指导

● 普通高中新课程**音乐**教学与评价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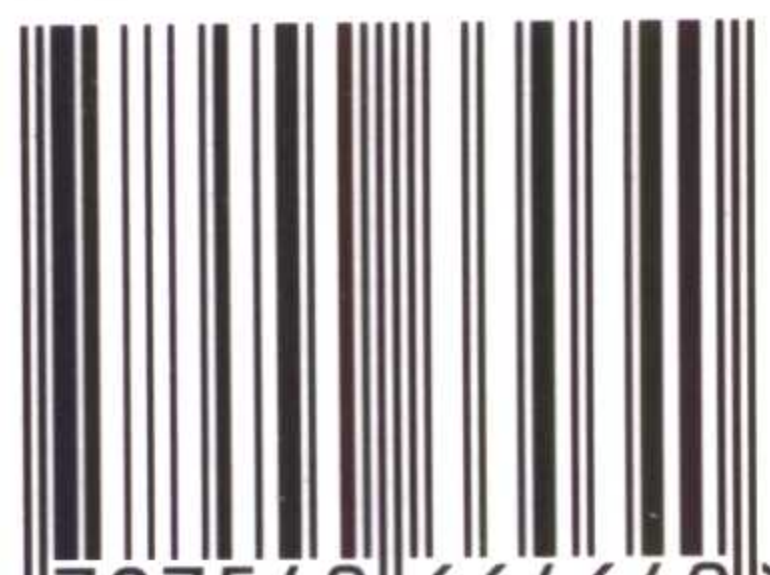
普通高中新课程艺术教学与评价指导

普通高中新课程美术教学与评价指导

普通高中新课程体育与健康教学与评价指导

普通高中新课程综合实践活动教学与评价指导

ISBN 7-5406-6464-9



9 787540 6646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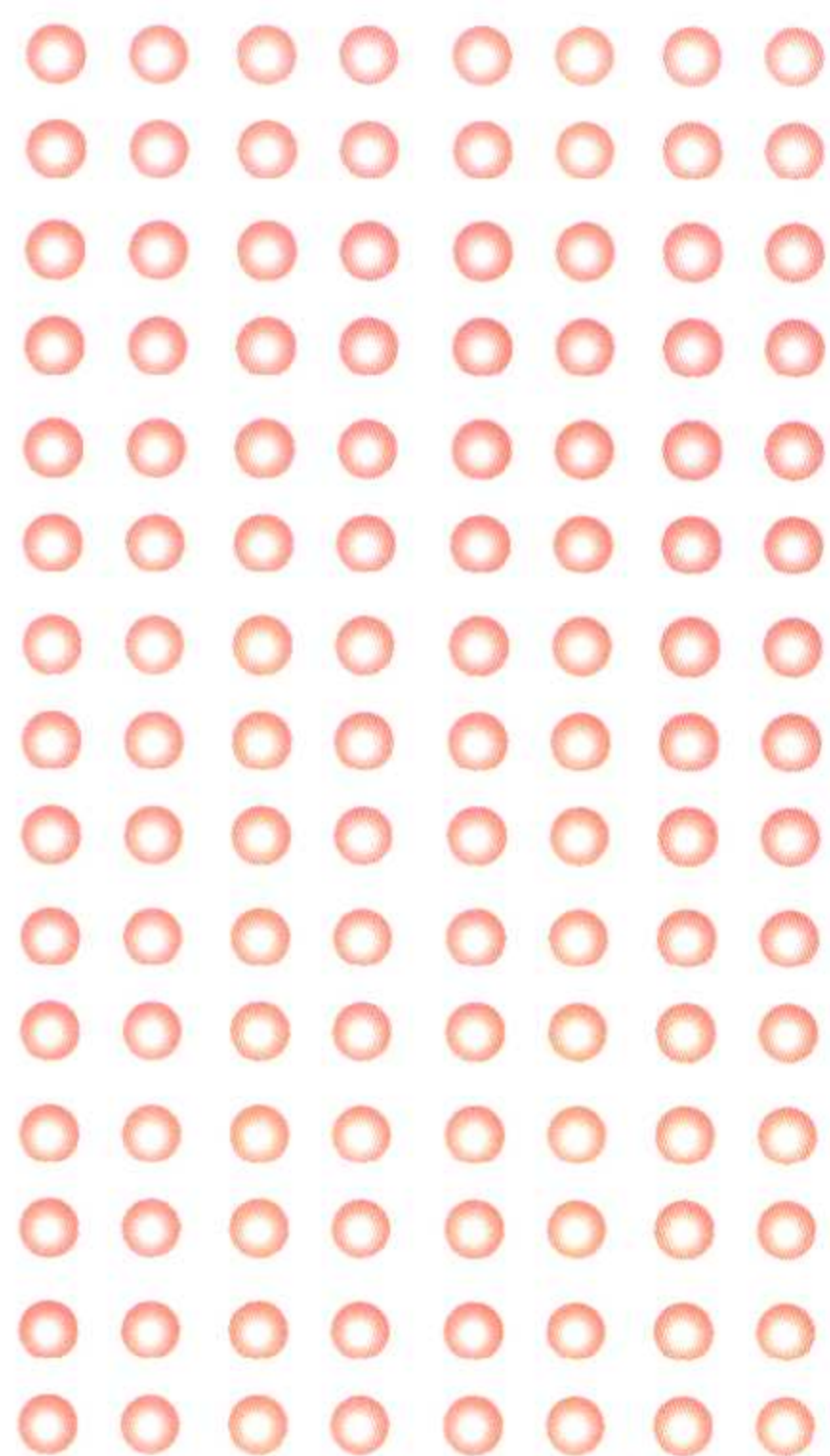
定价: 18.30 元

普通高中新课程学科教学与评价指导丛书

普通高中新课程

音乐教学与评价指导

广东省教育厅教研室 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普通高中新课程音乐教学与评价指导 / 广东省教育厅教研室编.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6. 10
(普通高中新课程学科教学与评价指导丛书)
ISBN 7-5406-6464-9

I. 普… II. 广… III. 音乐课 - 教学评议 - 高中
IV. G633.9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9154 号

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 12-15 楼)

邮政编码: 510075

网址: <http://www.gjs.cn>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肇庆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肇庆市星湖大道)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8.5 印张 170 000 字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406-6464-9/G · 5737

定价: 18.3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020-87613102 购书咨询电话: 020-34120440

序

钟民

2004年9月，广东省作为我国首批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区，与山东、海南、宁夏三省区一起开始在全省普通高中实验新课程，同时广东全省初中、小学也全面进入新课程实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进入全面推进、整体实施的阶段。两年来，我们开展课改宣传，组织教师研修，制定配套政策，做了大量保障课程改革稳步推进的工作，为新课程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条件和政策支撑；同时，我们也对课程改革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以广东省教育厅立项、委托研究等方式，组织教育科研、管理、教研人员、骨干教师开展项目研究，形成了一批对课改实践有着积极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广大教师在新课程实验中大胆创新，积极探索，在新课程教学与评价改革领域总结出许多极具实践意义的实验工作经验。新课程教学实施与教学评价改革是课程改革的关键环节，为了帮助广大实验教师更准确地实施新课程，更科学地进行新课程教学评价改革，我们对研究和实验中形成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进行了总结和提炼，组织编写了这套《普通高中新课程学科教学与评价指导丛书》。

这套《普通高中新课程学科教学与评价指导丛书》根据普通高中新课程的目标和特点，立足各科目教学与评价的实际，既包括新课程教学与评价的宏观理念和指导原则，也包括各学科模块的教学评价要求与科目学业评价。学科的教学与评价结合各自的学科性质和特点，探索了教学设计和实施的新方法、新策略、新范式，倡导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变革；设计了具体翔实的评价指标体系，确立了较为明确的评价标准，探索了发展性评价、过程性评价、表现性评价、档案袋评价、多元评价等多种评价方式。丛书注重现代教育理论与现代教育技术在学科教学中的应用，强调在教学中积极开发和有效利用课程资源，要求学科的教学与评价都要重视学生学习与社会生活的联系，强调培养学生的创造意识和创新精神，关注学生的实践能力、合作能力与自我评价能力的发展，引导学生主动参与、乐于探究、独立思考、亲身体验，为学生终身学习与发展奠定基础。

丛书借鉴了先进的教育教学理论，记录了广东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两年多来的理论思考，总结了新课程教学与评价的实践经验，蕴涵着广大教师、研究人员积极进行新课程实验的智慧。我们衷心希望广大教师能够从中得到启迪，结合学校、学科和学生实际，创造性地开展新课程的教学与评价，使这套丛书能够有效提高新课程学科教学评价的促进功能。

2006 年 6 月

前言

为推进广东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引导普通高中学科教学朝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方向迈进,我们组织编写了普通高中新课程学科教学与评价指导丛书,丛书按新课程结构编排共分16册,本书为高中新课程音乐课程教学与评价指导分册。

《普通高中新课程音乐教学与评价指导》分为五大部分,第一部分为普通高中新课程音乐课程标准,主要介绍高中新课程音乐课程标准的性质、基本理念、目标与内容标准;第二部分为高中新课程音乐课程的组织与实施,主要介绍高中音乐课程的开设与选修课程的指导;第三部分为高中音乐课程的教学与实施,主要介绍高中音乐课程在教学和实施过程中要注意的问题、把握的方向等;第四部分为高中音乐课程的教学与评价,主要介绍高中音乐课程评价的意义、形式、内容和方法,以及高中各模块教学的评价要求与评价示范题等;第五部分为高中音乐课程教学研究活动的开展,主要介绍高中新课程音乐课程教学研究活动开展的形式与要求等。

本书是在广东省教育厅教研室编写的《普通高中新课程学科教学指导》(高等教育出版社)、《普通高中新课程评价指导》(高等教育出版社)、《普通高中新课程音乐、艺术优秀教学设计与案例》(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总结研究报告》等书的基础上进行整合提升、丰富完善的。

本书对高中音乐课程标准作了详细的介绍,并把新课程的教育教学理论和教师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密切结合起来,运用现代教育教学理念和理论方法,结合教学实践以及教学范例等,为教师们提供了把握高中音乐课程各个模块教学要求与评价的教学参考,并提供了各个模块教学评价的参考试题与形式等,帮助教师们更好地理解新课程高中音乐课程标准、把握新课程理念和提高驾驭高中音乐课程各个模块教学的能力,促进教师们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推动课程改革的深入发展。

丛书主编:吴惟粤,副主编:李文郁、吕伟泉、任洁。

本册主编:伍向平,主要编写人员有伍向平、李曦、高洁、于晶、黎长学、涂越娜、胡杰、胡健。

各级音乐教研员和广大的教师为此提供了大量的经验和精彩案例,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出现差错和不足,欢迎广大教师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于我们及时更正和修订。

广东省教育厅教研室

2006年8月

目 录

1	高中新课程音乐课程标准
1	一、高中音乐课程性质
1	二、高中音乐课程的基本理念
2	三、高中音乐课程目标
2	1.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3	2. 过程与方法
3	3. 知识与技能
3	四、高中音乐课程内容标准
3	1. 音乐鉴赏
4	2. 歌唱
5	3. 演奏
5	4. 创作
6	5. 音乐与舞蹈
6	6. 音乐与戏剧表演
7	五、高中音乐课程结构
8	高中音乐课程的组织与实施
8	一、音乐课程的开设与指导
8	二、关于音乐模块的选修
10	高中音乐课程的教学与实施
10	一、高中音乐课程的教学实施要求
10	1. 明确高中音乐课程的目标
10	2. 理解高中音乐新课程的理念
11	3. 注重音乐教育的审美性
12	4. 注重音乐教学的实践性
12	5. 注重音乐教育的全面性和特殊性
13	二、高中音乐课程教学案例设计要求
13	三、高中音乐实验教科书的选择与使用
13	1. 高中音乐教科书的选用方式
14	2. 高中音乐教科书的使用
14	四、高中音乐课程教学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16	高中音乐课程的教学与评价
16	一、高中音乐课程的评价要求
16	1. 音乐教学评价的目的及意义
17	2. 音乐教学评价的原则
18	3. 音乐教学评价的内容和形式
23	4. 学校音乐教学管理的评价
24	二、模块教学与评价
24	1. 音乐鉴赏模块教学与评价
49	2. 歌唱模块教学与评价
63	3. 演奏模块教学与评价
75	4. 创作模块教学与评价
86	5. 音乐与舞蹈模块教学与评价
113	6. 音乐与戏剧模块教学与评价
127	三、高中音乐课程学分认定
128	高中音乐课程教学研究活动的开展

高中新课程音乐课程标准

一、高中音乐课程性质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与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音乐或艺术课程相衔接，是高中阶段实施美育的重要途径，是高中全体学生的必修课程。

在普通高中音乐课程中，通过鉴赏与表现音乐及其他艺术形式的审美活动，使学生充分体验音乐的美和蕴涵于其中的丰富情感，为音乐所表达的真善美境界所吸引、所陶醉，进而产生强烈的情绪反应和情感体验。音乐音响材料的非概念性、非具象特征，为学生体验、理解和创造音乐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能够激活学生的表现欲望和创作冲动，使学生在主动参与中展现他们的个性和创造才能。丰富多样的音乐实践活动，有助于培养学生共同参与的群体意识和相互尊重的合作精神，使学生的团队意识与共处能力得到锻炼和发展。音乐是人类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学习历史悠久、博大精深的中国民族音乐，有助于学生了解和热爱祖国的文化；学习丰富多彩的世界各民族音乐，拓展音乐文化视野，有益于学生对不同文化的理解与尊重。因此，高中音乐课程对于促进学生全面的、有个性的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高中音乐课程的基本理念

以音乐审美为核心，培养兴趣爱好

以音乐审美为核心的基本理念，应贯穿于音乐教学的全过程，在潜移默化中培育学生美好的情操、健全的人格。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学习，应有机渗透在音乐艺术的审美体验之中。音乐教学应该是师生共同感受、鉴别、判断、创造、表现和享受音乐美的过程。在教学中，要强调音乐的情感体验，根据音乐艺术的表现特征，引导学生整体把握音乐表现形式和情感内涵，领会音乐要素在音乐表现中的作用。

兴趣是学习音乐的基本动力，是学生与音乐保持密切联系、感受音乐、用音乐美化和丰富人生的前提。音乐课应充分发挥音乐艺术特有的魅力，根据高中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审美心理特征，以丰富多彩的教学内容和生动活泼的教学形式，

培养学生对音乐艺术持久而稳定的兴趣和爱好。

面向全体学生，注重个性发展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的基本任务，是提高每个学生的音乐素养，使学生各方面的潜能得到开发，并使他们从中受益。普通高中音乐课的教学活动应面向全体学生，以学生为主体，将学生对音乐的感受和音乐活动的参与放在重要的位置。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在提高全体学生音乐素养的同时，还要为具有音乐特长、对音乐有特殊爱好的学生提供发展个性的可能和空间，满足不同学生的发展需要。因此，普通高中音乐课的内容应该体现多样化及可选择性的特点，应把全体学生的普遍参与和发展不同个性的因材施教有机地结合起来。

重视音乐实践，增强创造意识

普通高中音乐课的教学过程就是音乐的艺术实践过程。因此，在所有的音乐教学活动中，都应激发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和创造意识，重视艺术实践，将其作为学生获得音乐审美体验和学习音乐知识与技能的基本途径。通过音乐艺术实践，增强学生音乐表现的自信心，培养良好的团队意识与合作精神。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中的音乐创作，目的在于进一步开发学生的创造性潜质，在教学过程中，应设定生动有趣的创造性活动内容、形式和情景，发展学生的想象力，增强学生的创造意识，并进行音乐创作的初步尝试。

弘扬民族音乐，理解多元文化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应将我国各民族优秀的传统音乐和反映近现代与当代中国社会生活的优秀音乐作品，作为重要的教学内容，使学生了解和热爱祖国的音乐文化，增强民族意识，培养爱国主义情感。

世界的和平发展有赖于对不同民族文化的理解和尊重。在强调弘扬民族音乐文化的同时，还应以开阔的视野，体验、学习、理解和尊重世界其他国家和民族的音乐文化，通过音乐教学，使学生树立平等的多元化价值观，珍视人类文化遗产，以利于我们共享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

三、高中音乐课程目标

音乐课程目标的设置以音乐课程性质的定位为依据。通过教学及各种生动的音乐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爱好音乐的情趣，发展音乐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提高音乐文化素养，丰富情感体验，陶冶高尚情操。具体课程目标，内含在以下三个维度的表述中。

1.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1) 通过学习音乐，使学生的情感世界受到感染和熏陶，在潜移默化中建立起对亲人、对他人、对人类、对一切美好事物的挚爱之情，进而养成对生活的积极乐观态度和对美好未来的向往与追求，思考并规划人生，树立终身学习的愿望。

(2) 通过对音乐作品的音响、形式、情绪、格调、人文内涵的感受和理解,培养学生音乐的鉴赏和评价能力,形成健康向上的审美观,使学生在真善美的音乐艺术世界中受到高尚情操的陶冶。

(3) 通过对我国优秀音乐作品的审美体验,增进学生对祖国音乐艺术的热爱,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民族精神和爱国主义情怀;学习了解不同国家的音乐传统及优秀的音乐作品,理解和尊重文化的多样性,使学生初步具有国际视野,有助于培养学生参与国际交往的能力。

2. 过程与方法

(1) 体验:音乐教学过程应是完整而充分地体验音乐作品的过程。要启发学生在对音乐形态与音乐情感的积极体验中,充分展开联想与想象,爱护和鼓励学生在音乐体验中的独到见解。

(2) 比较:通过比较音乐的不同体裁、形式、风格、表现手法和人文背景,培养学生分析和评价音乐的初步能力。

(3) 探究:引导学生进行音乐探究与创造活动,倡导开放式和研究性的学习方法,以发展学生的创造性思维能力。

(4) 合作:在教学实践过程中,引导学生以音乐为媒介,加强与他人的合作与交流,增强协作能力和团队意识,培养集体主义精神。

3. 知识与技能

(1) 欣赏不同时期、不同民族、不同体裁和不同风格的音乐作品,学习音乐的表现手段,了解音乐的历史与发展,认识音乐的社会功能。

(2) 通过对歌唱、演奏、创作、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表演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必要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并能够参与教学中的表演及创作活动,培养与其相关的表演、创作能力。

上述课程目标,分为三个维度进行表述,而在实际操作中,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

四、高中音乐课程内容标准

1. 音乐鉴赏

音乐鉴赏是培养学生音乐审美能力的重要途径。具备良好的音乐鉴赏能力,对于丰富情感、陶冶情操、提高文化素养、增进身心健康、形成完善的个性具有重要的意义。针对高中学生,更应采取多种教学形式,引导学生积极参与音乐体验,鼓励学生主动探究并对所听音乐有独到的感受与见解,帮助学生建立起音乐与人生的密切关系,进而为终身学习音乐、享受音乐奠定基础。

内容标准

聆听丰富多彩的音乐,从中体验音乐的美,享受欣赏音乐的乐趣,增进对音

乐的热爱,养成欣赏音乐的习惯。

能够认识、理解音乐作品的题材内容、常见音乐体裁及表演形式,认识音乐要素在音乐表现中的作用。

欣赏中外作曲家的优秀音乐作品,感受、体验其民族风格、地域风格和时代风格;认识、了解不同音乐流派及其重要代表人物的生平、作品、贡献等。

学习中国传统音乐和世界民族民间音乐,感受、体验音乐中的民族文化特征;认识、理解民族民间音乐与人民生活、劳动、文化习俗的密切关系。

了解中国音乐发展的主要线索和成就。了解西方音乐不同发展时期的简要历史。

聆听有代表性的通俗音乐作品,认识、了解中外通俗音乐的发展简况,并能对其作出评价。

能够联系姊妹艺术或其他相关学科,对所聆听音乐作品的音乐风格、文化特征作比较,并进行综合评论。

学习音乐美学的一般常识,了解音乐的艺术特征,能够对标题音乐和非标题音乐有基本的认识。

能以思想性与艺术性相统一的原则,对接触到的音乐作品或社会音乐生活现象作出恰当的评价及选择。

能够借助乐谱熟悉音乐作品的主题。

能够在电脑上应用相关软件欣赏音乐,并能够通过互联网搜寻和下载音乐资料。

2. 歌唱

歌唱是实践性很强的学习内容,是培养学生音乐表现能力和审美能力的有效途径。普通高中歌唱教学应在九年义务教育音乐教学的基础上得到提高与发展,要注意培养、发展学生演唱歌曲的兴趣与爱好,增强演唱的自信心;发展学生的表演潜能及创造潜能,使他们能够运用歌唱的形式表达个人的情感并与他人沟通、融洽感情。引导学生用健康的审美意识规范自己的歌唱实践,并在其中享受到美的愉悦,得到情感的陶冶与升华。

内容标准

欣赏优秀的声乐作品,感受人声的丰富表现力与美感,积极参与合唱、重唱、独唱等实践活动。

学习并逐步掌握歌唱的基本技能,运用正确的呼吸方法、有气息支持发声、圆润的音色、清晰的咬字吐字,有感染力和艺术表现力地歌唱。

在合唱中,注意倾听各声部的声音,保持声部间的和谐与均衡;理解作品的创作意图,并对指挥的动作作出敏锐的反应。

重唱、合唱曲目的积累,本模块一般应排练合唱曲3~5首。

在重唱中,能够独立承担一个声部的演唱任务,并能做到与其他声部的默契、

和谐。

在独唱中，能够较深入地理解作品的题材及风格，并能依据自己的声音特点，自信地、有表现地歌唱。

能够较熟练地运用乐谱学唱歌曲。

利用民间音乐资源，组织学生进行采风活动，采集并学唱优秀的民间歌曲。

3. 演奏

演奏是实践性很强的学习内容，是培养学生音乐表现能力及审美能力的有效途径。普通高中演奏教学应在培养学生兴趣与爱好的基础上发展其音乐才能，使他们的表演潜能及创造潜能得以充分发挥，在教学中，要逐步提高学生的演奏能力，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及与他人合作的精神，并在演奏活动中享受到美的愉悦，得到情感的陶冶与升华。

内容标准

欣赏优秀的器乐作品，感受器乐丰富的表现力和美感，积极参与合奏、重奏、独奏等实践活动。

学习并逐步掌握演奏乐器的基本技能，能够流畅地演奏与学生技术水平相当的曲目，能较准确地把握和表现乐曲的情感。

在合奏中，学生能够调整自己的乐器并使其符合乐队的演奏要求；能按总谱的要求进行排练，正确奏出自己声部的音乐，并能注意声部间的和谐与均衡；能理解作品的创作意图并对指挥动作作出正确的反应；能够根据自己对作品的感悟，发表对作品艺术处理的意见。

重视合奏曲目的积累，本模块一般应排练合奏曲2~4首。

在重奏中，能独立承担一个声部的演奏任务，并做到与其他声部的默契、和谐。

在独奏中，能够较深入地理解作品的题材及风格，并能自信地、有表现力地演奏乐曲。

能较熟练地运用乐谱演奏乐曲。

利用民间音乐资源，组织学生进行采风活动，采集并学习演奏优秀的民间乐曲。

4. 创作

高中学生尝试创作是激发想象力、培养创造力的有效途径，是发掘创造性思维潜能的过程和手段。这种学习对培养具有实践能力的创新人才具有重要意义。在教学中，应以歌曲创作为重点。条件比较好的学校或有兴趣的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量增加音乐创作的专业知识及其他形式的创作实践。

内容标准

学习音乐材料组织与发展的基本形式及声乐作品中的词曲结合关系，初步掌握音乐作品结构的一般常识及基本的作曲手法，参与以歌曲创作为主的创作实践。

学习音乐创作必需的基础理论知识，遵循音乐创作的一般规律进行创作学习，并能用简谱或五线谱较准确地记录作品。

尝试为歌词谱曲、为旋律配置简易伴奏或利用各种不同的音源材料，进行某一主题的命题创作。

在电脑上尝试运用数字音序和数字音频软件进行简单的音乐编辑和创作。

鼓励学生在当地进行采风活动，采集优秀的民间音乐，作为创作和改编的素材。

5. 音乐与舞蹈

音乐与舞蹈是亲密无间的姊妹艺术，其直观的艺术感染力，对丰富学生的艺术体验、形成健康的审美情趣、促进身心发展具有重要价值。在音乐与舞蹈中，舞蹈技能的学习固然是需要的，而音乐感知、体验及综合艺术素养，也不可忽视。在教学中，应注意音乐和舞蹈学习的有机结合。

内容标准

积极参与舞蹈的学习、排练和演出等活动。

学习舞蹈的基本动作及动作组合，并在音乐声中练习和熟练。

了解音乐与舞蹈的关系，根据舞蹈的节奏和情绪选配适合的音乐，或通过肢体动作表现舞蹈音乐的节奏特点和情绪情感。

能根据指定或自选的音乐即兴舞蹈。

学习优秀的舞蹈或舞剧片段，能够生动地进行表演。

能够根据音乐设计与之相关的舞蹈动作及队形。

结合欣赏和排练，了解舞蹈的起源、发展、体裁及相关文化知识。能够鉴赏和评价中外民族舞、古典舞、现代舞、芭蕾舞和社交舞等不同舞种及其音乐的特色及风格。

6. 音乐与戏剧表演

戏剧是一门综合艺术，与音乐有着密切的关系，音乐与戏剧表演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拓宽艺术视野，提高审美能力，在教学中，应将音乐与戏剧表演相结合，重视表演及创编等实践活动，发展学生的表演才能及创造才能。

内容标准

欣赏中国戏曲，中外歌剧、音乐剧及戏剧和影视配乐等，了解戏剧构成的主要元素，认识音乐在不同类别的戏剧艺术中的地位与作用。

选配适当的音乐，有表情地朗诵散文、诗词、寓言和童话等文学作品。

能够选择适当的题材，创编有配乐的戏剧小品或小型音乐剧，并参与排练及演出。

能够有表情地演唱我国的戏曲唱段及中外歌剧选段。

了解我国传统戏剧及中外歌剧的起源、发展、流派风格、主要代表人物及艺术成就，并能对具有代表性的作品作出评价。

五、高中音乐课程结构

根据普通高中教育的培养目标及音乐课程性质，为体现普通高中新课程体系对课程内容应具有时代性、基础性和选择性的总要求，全面实现高中音乐的课程目标，满足学生的不同兴趣爱好和特长的需求，高中音乐课程内容结构由六个模块组成，供学生自主选择学习。这六个模块是：音乐鉴赏、歌唱、演奏、创作、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表演。

音乐鉴赏：主要通过聆听和感受音乐及对音乐历史与文化的学习，培养学生审美能力和评价、判断能力，是增进学生音乐文化素养的主要渠道。

歌唱、演奏：学生通过对音乐表演活动的亲身参与和直接体验，享受音乐表现的乐趣，陶冶情操，提高音乐表现能力。

创作：是培养学生艺术想象力和创造力的园地，也是学生进一步获得音乐基础知识和学习音乐基本理论的模块。

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表演：满足学生的不同兴趣爱好和发展需求，认识音乐与姊妹艺术的密切关系，拓展艺术视野，提高学生的综合艺术表现能力。

上述各模块的教育功能和作用，虽有不同的侧重，但对于绝大多数高中学生来说，“音乐鉴赏”作为增进学生基本音乐文化素养的主要渠道，在普通高中音乐课程中应首先得到突出和强调。

高中音乐课程的组织与实施

一、音乐课程的开设与指导

音乐课程模块的开设：应该有利于解决学校教学科目设置相对稳定与现代艺术发展的矛盾；有利于学校充分利用教师、教学场地、设备等资源，提供丰富多样的课程，为学校有特色的发展创造条件；有利于学校的课程安排、学生的自主选择课程和及时调整，并使学生形成个性化的课程修习计划。

高中音乐课程共六个模块，音乐鉴赏模块 2 个学分，36 个课时，属于必修课（每个学生必须选修的课）。其他每个模块 1 学分，18 课时，属于选修课。每个学生可以采用（2+1）或（2+1+1）等方式选修课程。

二、关于音乐模块的选修

为全面提高每位学生的基本音乐文化素养，方便学校课程设置，建议学校或教师在高中一年级首先代为学生选订必选模块“音乐鉴赏”课，在高一下学期或高二逐步开设其他模块的选修课。教学时可采用 1 课时或 2~3 课时为一节课的编排模式。学校应根据本校师资和场地、设备情况制订一个详细的模块课程开设计划，并将可以开设模块的课程（教师、教学内容、教学计划、教学地点）向学生公布。学校和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选课前的指导，成立“选修课指导委员会”，教师和班主任应在高一年级开学后，共同对学生进行摸底调查，指导学生选课，防止出现选课的盲目性、无序性。要充分尊重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发展方向，学校和教师要尽可能地为学生开设相关课程，满足不同学生对模块修习的需求。

学校要尽量满足学生选择修习模块课程的要求；模块选修有 25 名以上的学生选修的，必须开设；有 11~24 名学生选修的，学校尽可能开设；少于 10 名学生选修的，学校可以不开，同时要向学生说明情况并指导学生选修其他适当的课程。

其他选修模块课程开设可以打破行政班级制、年级制，只要保证教学场地、时间、师资等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时均可开设。

由于歌唱、演奏、创作、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表演等模块，其专业性和技能性较强，不是每所学校都配有各种专业教师，不是每位教师都具备多种专业